




附件 3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 2022165 )

项目名称	元子产业园(二期) -1#厂房、-2#厂房
建设地点	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 E113°22'46.71", N22°20'56.85"
水土保持公示网站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4333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4333</a>
水土保持起止时间	起止时间: 2022年9月1日 至 2022年9月14日
方案公开情况	无
生产单位名称	名称: 中山市元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0524042693 地址: 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: 禩瑞琪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蔡翠瑜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：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：</p> 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9 月 1 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</p> <p>2022年 9 月 2 日</p>

- 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